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中期報告
2005**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中期股息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中期業績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23	獨立審閱報告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權益
30	主要股東
31	購股權計劃
34	公司管治
35	補充資料
36	公司資料
37	財務日誌
38	股東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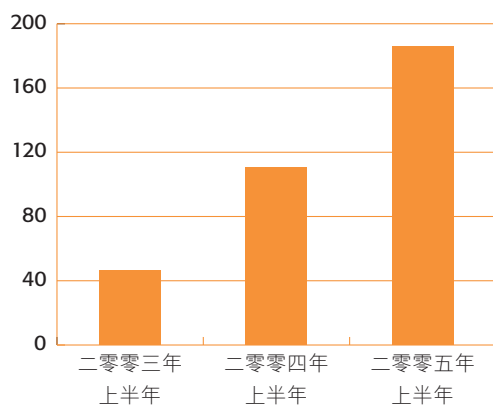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增長 %
營業額	185.7	110.1	69
毛利	57.9	39.7	46
純利	36.3	22.5	62
總資產	238.2	190.9*	25
股東資金	176.3	148.7*	19
(美仙)			
每股盈利	1.50	1.08	39
每股股息	0.51	0.34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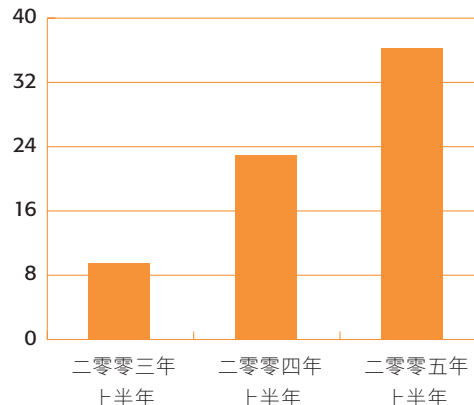
* 該等數字摘錄自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而非重列。

- 營業額因市場佔有率增加及適時引入新產品而增長69%
- 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2%至3千6百3拾萬美元
- 每股盈利為1.50美仙，或11.7港仙
-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約0.51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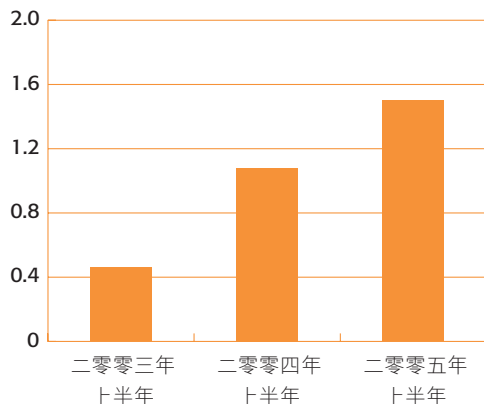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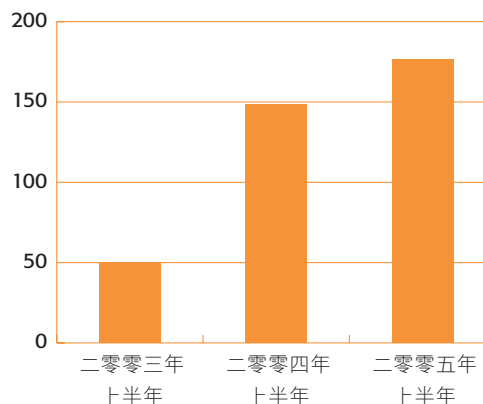
純利(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美仙)



股東資金(百萬美元)



附註：所有數字均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的董事 (「董事」) 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辦理登記手續。

中期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185,713	110,125
銷售成本		(127,782)	(70,429)
毛利		57,931	39,696
其他收益	5	1,280	1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563)	(4,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8)	(688)
行政開支		(7,168)	(7,24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27)	211
經營盈利	7	44,865	27,481
理財成本		(1)	(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	(22)
除稅前盈利		44,790	27,458
稅項	8	(8,486)	(4,986)
股東應佔盈利		36,304	22,472
股息	9	12,912	24,432
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		1.50	1.08
攤薄		1.50	1.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6	9,548
其他財務資產		211	—
聯營公司權益		1,044	1,119
銀行定期存款		6,000	11,000
		16,321	21,667
流動資產			
存貨		27,779	42,458
應收款及票據	11	38,681	56,8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51	1,304
其他財務資產		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	2,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884	125,715
		221,925	228,469
總資產			
		238,246	250,136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297	32,279
所持本公司股份	15	(624)	(1,338)
儲備			
擬派股息	9	12,912	38,655
其他		131,704	107,184
		176,289	176,7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的責任		25	20
遞延稅項	13	398	29
		423	49
流動負債			
應付款	12	36,334	54,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38	8,639
應繳稅項		16,854	9,900
融資租賃的責任		8	8
		61,534	73,307
總負債			
		61,957	73,3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8,246	250,136
流動資產淨額			
		160,391	155,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712	176,8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所持 本身股份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滙兌儲備 千美元	股本權益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4,302	—	—	2,082	(1)	—	23,533	49,916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	—	—	(755)	—	—	384	394	2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24,302	—	(755)	2,082	(1)	384	23,927	49,939
滙兌差額	—	—	—	—	1	—	—	1
為發行新股份								
而將保留盈餘資本化	2,436	—	(1,530)	—	—	—	(906)	—
發行普通股	5,541	91,431	—	—	—	—	—	96,972
股份發行費用	—	(5,037)	—	—	—	—	—	(5,037)
已派股息，扣除所持								
本公司股份部分	—	—	—	—	—	—	(16,020)	(16,020)
期內盈利	—	—	—	—	—	—	22,472	22,472
股本權益報酬	—	—	—	—	—	460	—	4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2,279	86,394	(2,285)	2,082	—	844	29,473	148,78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32,279	86,394	—	2,082	(41)	—	55,865	176,579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	—	—	(1,338)	—	—	1,616	(77)	2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2,279	86,394	(1,338)	2,082	(41)	1,616	55,788	176,780
滙兌差額	—	—	—	—	(15)	—	—	(15)
行使購股權	18	363	—	—	—	(66)	—	315
已派股息，扣除所持								
本公司股份部分	—	—	—	—	—	—	(37,906)	(37,906)
期內盈利	—	—	—	—	—	—	36,304	36,304
股本權益報酬	—	—	—	—	—	811	—	811
股本權益報酬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	1,328	714	—	—	(1,328)	(71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297	88,085	(624)	2,082	(56)	1,033	53,472	176,2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9,730	19,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6	(8,141)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	(35,832)	75,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4,184	87,2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15	37,19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84	124,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884	124,444

附註：二零零五年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代表股息支出，而二零零四年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代表上市集資所得。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FRS」)後，對其若干會計政策作出相應改動。

此等中期賬目已根據於編製該等資料時(二零零五年七月)所頒佈及生效的HKFRS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並未包括未確定得悉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HKFRS及其詮釋以及可選擇性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會計政策修訂及採用新會計政策帶來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修訂

(a) 採納新增／經修訂HKAS、HKAS-Int及HKFRS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增／經修訂HKAS、HKAS-Int及HKFRS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重列。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HKAS 24	關連人士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聯營公司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Int 12	綜合－特別用途企業
HKAS-Int 15	經營租賃－獎勵措施
HKAS-Int 21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HKFRS 2	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2 會計政策修訂(續)

(a) 採納新增／經修訂HKAS、HKAS-Int及HKFRS的影響(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HKAS 1、2、7、8、10、16、17、21、24、27、28、33，以及HKAS-Int 15及21，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的呈列及其他披露出現差異。
- HKAS 2、7、8、10、16、17、27、28、33，以及HKAS-Int 15及21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HKAS 21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指引重新作出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於其各自的財務報表使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其呈報貨幣。
- HKAS 24影響關連人士的辨識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

採納HKAS 32及39導致有關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改變，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改變對沖活動的確認與計算。

採納HKFRS 2導致有關股份報酬的會計政策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或認購權之發放毋須在損益賬作為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股份或認購權成本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的股份或認購權成本，已追溯到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列作開支。

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對本中期賬目而言，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

採納HKAS-Int 12導致特別用途實體(「特別用途實體」)於綜合賬目時採用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當本集團與特別用途實體的關係實質上顯示該特別用途實體由本集團控制時，該特別用途實體則應予以綜合。

會計政策均已根據相關各自準則(如適用)的過渡條文作出變動。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HKAS 16—於資產交換的交易中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步釐定，僅對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入賬；
- HKAS 21—追溯僅至作為外地業務的一部分之商譽處理及其公平值調整；
- HKAS 39—此準則不允許追溯確認、反確認及釐定財務資產和負債。對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用過往的SSAP 24「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處理證券投資。SSAP 24與HKAS 39之間的會計差異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HKAS-Int 15—不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作出確認；及
- HKFRS 2—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分配或歸屬的所有股本權益報酬工具作出追溯性應用。

2 會計政策修訂(續)

(a) 採納新增／經修訂HKAS、HKAS-Int及HKFRS的影響(續)

以下為採納HKFRS 2以股權為基礎的償付所帶來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本權益報酬儲備增加	1,033	1,616
股份溢價賬增加	1,394	—
保留盈利減少	2,427	1,616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210	371	—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17	47	—
行政開支增加	1,006	393	46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05	0.03	0.02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05	0.03	0.02

以下為採納HKAS-Int 12綜合－特別用途企業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954	4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46
所持本身股份增加	624	1,338
保留盈利增加	1,578	1,539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增加	1	5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0.20	0.05	0.09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美仙)	0.20	0.05	0.09

2 會計政策修訂(續)

(b) 新採納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

2.1 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是於轉手日所出讓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與收購直接相關的成本計算出來。於企業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均初步按它們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均作為商譽入賬。若收購成本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其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計價法入賬。就收購該項投資而言，商譽的計量和確認與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所採用方法一致。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中，並按它們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對賬目內投資者於收購後所佔溢利或虧損進行適當調整。

2.2 特別用途實體

特別用途實體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監管權的所有實體。特別用途實體由控制權轉交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賬目計算，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將不再將它們的賬目綜合計算。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賬目內的各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透過溢利或虧損以公平值持有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均作為公平值的盈虧呈報。非貨幣項目(例如列作可供出售的股票)的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2 會計政策修訂(續)

(b) 新採納會計政策(續)

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賬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iii) 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分項。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借貸及專為對沖有關投資而設的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2.5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重估，且每當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須攤銷的資產每當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需要作出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該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是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產生現金單位)。

2 會計政策修訂(續)

(b) 新採納會計政策(續)

2.6 投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列為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其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的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撤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兼附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本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的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a)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已指定須按公平值列值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則財務資產撥歸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它們是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情況下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時產生，並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並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c)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的任何投資。

2 會計政策修訂(續)

(b) 新採納會計政策(續)

2.6 投資(續)

(d)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此類別特定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值及在損益賬內處理的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而予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列值及在損益賬內處理的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一類的公平值有變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有變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收益表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報價計算。倘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殊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有單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可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的虧損(收購成本與現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計入收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出來)是從權益轉至收益表。於收益表就股本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內撥回。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而計算出來。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該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修訂(續)

(b) 新採納會計政策(續)

2.8 股份權益報酬

本集團推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換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以確認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已歸屬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在餘下期權歸屬期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因應收款情況可採取收取現金或可收回成本基準而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乃跨國經營業務，承受不同貨幣(主要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惟收益及大部分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為單位。外匯風險因日後發生的商業活動，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產品在適當限度的信貸內銷售予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於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性質變化大，故其致力保持有一定的信貸額以維持集資的靈活性，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考慮到絕大部份銀行結餘期限均屬短期，故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所報的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當期的買盤價；財務負債則採用適當的市場沽盤價。

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的公平值，是假設其面值減去估計的信貸調整後所得之接近數。所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是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享有的當期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出來。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推算及假設。實際上，所得的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推算及假設可能有重大風險並導致未來兩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細列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有將到期的額外稅項的估算，就預期中的稅項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股份權益報酬

就本集團以股份報酬計劃釐定總開支時，本集團估計於授出當日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的數目。於購股權／股份全面行使／歸屬前的各結算日，倘預期可予行使／歸屬的購股權／股份數目與先前的估計有別，則本集團將會修訂總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別，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5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集成體電路(「IC」)。期內經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5,713	110,12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70	78
其他收入	10	42
	1,280	120
總收益	186,993	110,245

6 分部分析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原因是與本集團在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方面更為有關連。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在單一業務經營，即研究、設計、開發及分銷IC。

(b)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基礎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是根據客戶的地區分佈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是以資產的地理位置區分。

(i) 分部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台灣	71,186	43,434
香港特別行政區	58,920	35,422
日本	45,224	15,391
韓國	8,559	4,670
中國大陸(「中國」)	363	1,865
美國	20	311
其他	1,441	9,032
	185,713	110,125

6 分部分析(續)

(b) 地區分部(續)

(ii) 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1,159	1,794
中國	30	1,269
台灣	105	2,887
其他	209	147
	1,503	6,097

(iii) 按資產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5,838	208,633
台灣	25,678	35,080
其他	6,730	6,423
	238,246	250,136

附註：其他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7 經營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	—	180
扣除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982	1,678
租賃固定資產之折舊	3	2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專利及知識產權攤銷	—	450
包括在行政開支的商譽攤銷	—	50
員工成本		
非股本權益報酬部份	7,296	5,722
股本權益報酬—股份	714	380
股本權益報酬—購股權	97	80

8 稅項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17	5,142
遞延稅項(附註13)	369	(156)
	8,486	4,986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比率，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撥備。由於在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a) 上年度應佔股息，期內經批准及已派發：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已派，每股 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附註(i))	38,655	—
減：本公司分佔就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所持本公司股份 而派發的股息	(749)	—
	37,906	—
(b)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已派，每股普通股0.066港元(約0.85美仙)	—	16,039
二零零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已派，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約0.34美仙)	—	8,39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已宣派，每股 普通股0.04港元(約0.51美仙)(附註(ii))	12,912	—
	12,912	24,432
減：本公司分佔就本集團特別用途實體所持本公司股份 而派發的股息	(242)	(424)
	12,670	24,00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約1.54美仙)。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派發。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登記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約0.51美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發。中期股息並未於該等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36,3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重列：22,472,000美元)而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所持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2,426,719,229股(二零零四年重列：2,088,179,728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2,428,155,857股(二零零四年重列：2,088,302,275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所持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再加倘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6,628股(二零零四年重列：122,546股)而計算。

11 應收款及票據

本集團向客戶之銷售是按30日的信貸期進行。於各個結算日貿易應收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至30日	38,558	56,772
31至60日	116	—
61至90日	1	53
91至120日	6	—
121至365日	—	37
	38,681	56,862

12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各個結算日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至30日	35,906	53,618
31至60日	120	624
61至90日	61	375
91至120日	1	36
121至365日	246	107
	36,334	54,760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經營的所在國家的主要稅率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期初	29	587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的遞延稅項	369	(156)
期末	398	431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64,4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854,351	32,279
新發行股份	1,400,000	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2,506,254,351	32,297

附註：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已透過股東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目的，是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對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6,300,000股股份，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5港元。於上市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發行。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期初	6,300,000	—
已授出	—	6,300,000
已行使	(1,400,000)	—
期終	4,900,000	6,3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可認購本公司3,9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的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提供參與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股份，亦可作為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向參與人士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該計劃的條款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6,100,000股股份，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695港元。

14 股本(續)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期初	-	-
已授出	6,100,000	-
已行使	-	-
期終	6,100,000	-

15 所持本公司股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指本公司分佔其尚未授予或歸屬，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即特別用途實體，持有的48,523,52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23,520股)普通股的成本。

16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82	47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來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第一年內	644	651
第一年至五年內	1,997	2,029
	2,641	2,680

獨立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3至22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9%至185.7百萬美元。能取得此增長乃由於集團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推出新產品。期內，集團毛利上升46%至57.9百萬美元。由於集團成功採取措施降低成本，並與外包商持續磋商價格，足以抵銷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有助集團毛利率維持於30%以上。

純利上升62%至36.3百萬美元。由於集團致力控制經營成本，純利率維持於20%。總括而言，集團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有鑑於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其淨現金流的商業模式，董事局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期內集團營運所得的淨現金流為59.7百萬美元。於回顧期結算日之現金淨額(扣除銀行借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49.9百萬美元。展望未來，集團計劃運用此筆現金作產品開發、獲取產能之投資、企業投資及一般公司營運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概無任何借貸，現金主要存放於信譽可靠的金融機構的付息賬戶。

集團的主要應收及應付貿易款均以美元結算。若經營成本以美元或港元以外的貨幣結算，集團將按當時的外幣匯率將美元或港元兌換成該付款貨幣。於回顧期內，由於董事局認為集團的外匯風險不高，所以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集團於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1.5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6.1百萬美元)，當中大部份用於購置電腦硬件及主要製造設備(透過與外包商訂立的合作安排)，以確保產品依時付運。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訂單出貨比率及手頭訂單

於回顧期內，每月訂單出貨比率介乎0.5至1.3之間。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比率為0.9，主要由於首季比率較低所致。於第二季，訂單出貨比率為1.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初步的手頭訂單已超過8千萬件。

產品付運量

上半年的付運量增長可觀，按年計達66%。如集團於年初之預測，此大幅增長乃由於高端流動電話及MP3播放機的需求強勁所致。受惠於龐大的客戶網絡、全面的產品種類及適時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集團得以進一步取得強勁業績。付運量按產品類別之分析如下：

付運量 (以百萬件計)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增長 (%)	二零零四年 全年
單色STN	18.3	28.0	(35)	47.1
彩色STN	61.4	28.8	113	88.2
移動TFT	12.2	0.1	不適用	7.1
OLED	16.0	8.1	98	14.1
其他	0.4	0.1	300	0.5
總數	108.3	65.1	66	157.0

附註：其他包括圖形控制器、電子手賬驅動器、大屏幕顯示器驅動器集成電路晶片（僅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其他
簡稱：STN全名為超扭轉型，TFT則為薄膜電晶體式，OLED則為有機發光二極體

回顧期內，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付運總數為108.3百萬件。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的報告顯示，二零零五年全球流動電話的付運量將超過760百萬部（二零零四年：692百萬部），其中約15%為2G電話，75%為2.5G電話，餘下則為3G電話。集團相信，其流動電話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全球市場佔有率接近20%。

在集團的產品當中，單色STN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付運量於回顧期內下跌35%至1千8百3拾萬件，此乃由於流動電話漸多採用彩色屏幕。同時，彩色STN(CSTN)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增長勢頭反見強勁，其付運量於期內達61.4百萬件，較2004年同期上升113%。受惠於高端流動電話漸受歡迎，移動TFT(「m-TFT」)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升勢強勁，付運量達12.2百萬件。由於MP3播放機迅速採用OLED顯示器，所以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亦有顯著增長，其付運量按年增加98%至16百萬件。於上半年，集團亦試運大屏幕顯示器TFT驅動器集成電路晶片，並相信該產品將成為二零零六年及以後的增長動力之一。

業務關係

要從現有或潛在客戶取得新訂單，除了具競爭力的價格外，提供當地支援及可靠方案亦同樣重要。因此，集團於上半年在台灣新竹增設一間辦事處，為客戶提供更適時的服務及支援。現時，集團為超過70個全球顯示器模組製造商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一些著名品牌如Alps、華生科技、友達、比亞迪、凌巨、Hosiden、Hyundai LCD、InnoLux、Kopin、南亞科技、Ness Display、光王電子、Osram、飛利浦MDS、碧悠電子、Quanta Display、鈦寶、三星SDI、三洋Epson Imaging Devices、聲寶、TDK、信利、精電及勝華等。

集團相信其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產品已獲應用於國際性流動電話品牌，當中包括明基、波導、大霸電子、Kyocera、LG、摩托羅拉、諾基亞、松下、Pantech、飛利浦、三星、西門子、新力愛立信、TCL、UTStarcom等，及MP3播放機，品牌則包括Creative、IRiver、JNC、Kiss、新力及其他。

研究與開發

於過去六個月，集團於研究與開發方面的支出約為5.6百萬美元。為支持業務繼續增長，並提升產品於市場的競爭力，集團將不斷加強現有產品的功能及開發新產品，如LTPS m-TFT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AM-OLED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LED驅動器、多媒體處理器、大屏幕顯示器時間控制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晶片及其他。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已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一項專利申請，並在Information Display及Display Devices等國際雜誌發表了四篇技術性文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有超過170名專才從事設計及工程工作，約佔集團員工總數約65%。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將繼續採用不同的晶圓技術製程包括0.18 μm 來設計產品。此外，集團亦成立專責小組開發本身的晶圓加工技術，旨在減省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僱員增加至接近270名，其中約70%駐於香港總辦事處。

作為一間科技公司，集團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為獎勵人才，集團不僅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更不斷為他們提供培訓、職業發展計劃、工作滿足感及一流的工作環境，務求令他們更投入為集團工作，共同為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二零零五年三月贏取了JobsDB.com的「二零零四香港傑出僱主」獎項足證集團對僱員的重視。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大部份僱員均獲授現金花紅及公司股份，以表揚他們於二零零四年的卓越表現。

前景

就顯示器而言，本集團已將其重組成兩個部份。一部份為顯示面板電子產品，為本集團現時所提供並支援單色STN、CSTN、移動TFT及OLED顯示技術的驅動器及控制器集成電路。另一部份為輔助性的顯示系統電子產品，其促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顯示器解決方案」。就顯示面板電子產品而言，鑒於流動電話的需求將持續強勁，加上MP3播放機的廣泛流行，集團對下半年的業務發展感到相當樂觀。

顯示面板業務

移動顯示器

流動電話市場主要包括四種顯示面板技術，分別為單色STN、CSTN、移動TFT及OLED。由於各種技術有不同的顯示特性，所以四種技術均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一般而言，市場的發展趨勢將預見更多的單色顯示器轉移至彩色顯示器，以及流動電話將加添更多娛樂功能，例如內置相機、攝錄功能、互聯網連線、MP3、收音機、多媒體訊息服務、相簿等。

就集團下半年的業務而言，預期單色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增長將維持平穩。儘管市場預期移動TFT將逐漸取代CSTN顯示器技術，惟集團對二零零五年CSTN顯示器集成電路晶片的付運量仍抱樂觀態度，此乃由於(i)彩色顯示器的整體需求將錄得不俗的增長；(ii) CSTN仍為流動電話副屏幕市場的主要應用產品；及(iii) CSTN逐漸應用於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室內無線電話。

此外，移動TFT廣泛應用於流動電話，及OLED類型MP3播放機的流行，將成為集團兩項蓬勃發展的業務。就移動TFT業務而言，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爭取更多新客戶，以及推廣此項產品的應用在其他中型顯示器的影音設備。至於OLED業務方面，集團相信其領導地位將隨流動電話開始使用全彩色OLED主屏幕時進一步延續。

大屏幕顯示器

繼上半年首次付運大屏幕顯示TFT驅動器集成電路晶片後，集團將於下半年主攻三項應用產品(筆記簿型電腦、電腦屏幕及液晶體顯示器電視)並提升產量。此外，集團亦計劃與區內數間世界級大屏幕製造商(日本及中國)合作。

新型顯示器

去年，集團為客戶提供商品化產品微型顯示集成電路晶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生產的微型顯示集成電路晶片獲應用於手提視像眼鏡產品上。該產品其中一個型號可為觀賞者提供相等於以九呎距離觀看54吋平面屏幕的畫像效果，為他們帶來真正私人影院的體驗。不僅如此，微型顯示集成電路晶片也用於高清晰度電影、立體遊戲娛樂及先進數碼相機的觀景器。此外，電「紙」顯示集成電路晶片的應用範圍亦非常廣泛，由鐘錶至電子標板不等。隨著這些產品於未來進一步商品化，集團已準備就緒，全面把握新業務的商機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顯示系統業務

這是一個本集團長遠而言會致力發展的新顯示器業務。顯示系統集成電路將輔助本集團現有產品。在此業務範疇，本集團洞悉系統相連、時間控制器、圖像處理器及電源管理方面充滿發展機會。系統相連關於流動電話或電視機內的通訊，如MPL、MIPI、LVDS及HDMI。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特定應用控制器。

顯然，此項新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營業額即時作出貢獻。然而，連同策略性聯盟、業務合作及技術收購，本集團相信藉着提供「全面顯示器系統解決方案」可加強其與客戶在顯示系統的業務關係，更可於不久將來提供另一個收入來源。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直接擁有		實益擁有	總計	百分比
		股份 (附註(vi))	購股權 (附註(vii))			
張景溢	權益	2,800,000	1,600,000	—	4,400,000	0.18%
	淡倉	—	—	—	—	—
蔡國雄	權益	—	1,000,000	—	1,000,000	0.04%
	淡倉	—	—	—	—	—
黃心華(附註(i))	權益	12,000,000	300,000	2,820,000	15,120,000	0.60%
	淡倉	—	—	2,820,000	2,820,000	0.11%
高鋨	權益	—	1,000,000	—	1,000,000	0.04%
	淡倉	—	—	—	—	—
黎垣清(附註(ii))	權益	35,369,600	300,000	3,420,000	39,089,600	1.56%
	淡倉	—	—	3,420,000	3,420,000	0.14%
林百里	權益	25,000,000	1,600,000	—	26,600,000	1.06%
	淡倉	—	—	—	—	—
梁廣偉(附註(iii))	權益	105,400,001	1,600,000	11,600,000	118,600,001	4.73%
	淡倉	—	—	11,600,000	11,600,000	0.46%
盧偉明(附註(iv))	權益	31,360,000	300,000	5,820,000	37,480,000	1.50%
	淡倉	—	—	5,820,000	5,820,000	0.23%
辛定華	權益	—	1,300,000	—	1,300,000	0.05%
	淡倉	—	—	—	—	—
黃月良	權益	—	1,000,000	—	1,000,000	0.04%
	淡倉	—	—	—	—	—

(i) 黃先生持有的2,820,000股股份中：

- (a) 2,4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800,000股。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託管人（「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黃先生持有；
- (b) 42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黃先生的利益持有。

- (ii) 黎先生持有的3,420,000股股份中：
 - (a) 3,0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1,0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黎先生持有；
 - (b) 42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黎先生的利益持有。
- (iii) 梁先生持有的11,600,000股股份中：
 - (a) 9,0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3,0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梁先生持有；
 - (b) 2,60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梁先生的利益持有。
- (iv) 盧先生持有的5,820,000股股份中：
 - (a) 5,400,000股受禁售限制，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四月八日平均分三批解除，每批為1,800,000股。該等股份由託管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為盧先生持有；
 - (b) 420,000股受兩年歸屬期限制，並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為盧先生的利益持有。
- (v) 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首次公開招股刊發的招股章程。
- (vi) 該等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vii) 該等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是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均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採納。詳情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及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忠誠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安排(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首次公開招股刊發的招股章程)，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披露以外。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身份	權益／淡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75,507,865	7.0%
	可歸屬權益	淡倉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目的是確認本集團若干董事及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名承授人應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6,3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開始	結束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林百里	800,000	—	—	8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張景溢	800,000	—	—	8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黃月良	500,000	—	—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梁廣偉	800,000	—	—	8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黃心華	300,000	—	(300,000)	—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黎垣清	300,000	—	(300,000)	—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盧偉明	300,000	—	(300,000)	—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500,000	—	—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高錕	500,000	—	—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辛定華	500,000	—	—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高級管理層									
林信義	500,000	—	(500,000)	—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雷潔霞	500,000	—	—	500,000	1.75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合計	6,300,000	—	(1,400,000)	4,900,000					

上文的購股權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授出，並以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作為行使價。

於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可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外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提供參與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可作為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向參與人士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編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名承授人應付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可認購本公司6,100,000股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69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開始	結束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林百里	—	800,000	—	8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張景溢	—	800,000	—	8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黃月良	—	500,000	—	5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梁廣偉	—	800,000	—	8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黃心華	—	300,000	—	3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黎垣清	—	300,000	—	3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盧偉明	—	300,000	—	3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	500,000	—	5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高錕	—	500,000	—	5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辛定華	—	800,000	—	8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高級管理層								
雷潔霞	—	500,000	—	500,000	2.695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合計	—	6,100,000	—	6,100,000				

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股權估值

根據畢蘇模式，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收市價	1.75港元(附註)	2.675港元
購股權價值		
於授出日原值	無	503,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HKFRS-2修訂	297,000美元	不適用

附註：由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為本公司上市前)授出，故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並無活躍市價，故無法於授出日期可靠地估計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就HKFRS-2重新計算價值而言，公平值將採用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1.75港元。

公司管治

本集團高度重視公司管治。本集團時刻留意在公司管治範疇內的最佳常規，並適當地竭力將有關常規付諸實行。例如，本集團於本公司去年四月上市時，區別開非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此外，委任非執行董事時具有指定年期條款，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膺選連任。早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註明的執行日期前，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已組成，各自均具有有效職權範圍。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設有其本身的書面指引（「該指引」），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一直遵守該指引。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深明股東有權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有更多了解，故此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態度與投資大眾（例如機構投資者、賣方分析員及散戶投資者）溝通。於本年一月，本集團參加了新加坡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日」。緊隨三月公佈全年業績後，本集團於台北一個科技研討會上舉辦了多次投資者單獨會議，並於其後進行了長達一星期的路演，與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紐約投資者會面。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更舉行共八十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為嘗試提升香港公眾對本集團的認識，本集團接受了六次電視台訪問及九次報章雜誌的專題採訪。更重要的是於五月被納入摩根士丹利標準及小型股指數內，對於上市僅剛逾一年的集團而言，此等成績實屬顯著。

本集團建議有關人士請多登入本集團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查閱本集團最新資訊。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呈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這兩段）規定披露的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廣偉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心華先生 黎垣清先生 盧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百里先生(主席) 張景溢先生 黃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辛定華先生FHK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錕教授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女士 FCMA, FHKCPA, ACS, ACIS
總部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電話：(852) 2207 1111 傳真：(852) 2267 0800
網址	www.solomon-systech.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股息除淨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資料

公司名稱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	2878
成份股	恒生綜合指數 摩根士丹利標準指數 摩根士丹利小型股指數
股份過戶及登記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0040 網址：www.tricor.com.hk
企業傳訊	陳僊然小姐 企業傳訊經理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電話：(852) 2207 1111 傳真：(852) 2207 1372 網址：www.solomon-systech.com
上市日期及上市價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1.75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登記股份數目	5,000,000,000
發行股份數目	2,506,254,351
面價	0.10港元
買賣單位	2,000